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
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9963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322v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129540614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明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延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Y7XA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尊波	2017035230352014230002000388	BH0113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尊波	全篇	BH01139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61
附图 3 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62
附图 4 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西钢片区）修编后片区范围.....	63
附件 1 发改备案文件.....	64
附件 2 节能审查意见.....	65
附件 2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7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77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81
附件 5 总量核算说明.....	90
附件 6 石灰石及高炉煤气成分分析.....	92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95
附件 8 总量平衡方案.....	9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2-230751-04-02-4752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延平	联系方式	13846670565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9°18'50.310", 北纬 47°30'07.3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49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7.23	施工工期	2026年4月-2026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用地 15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其中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根据表1-1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p>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如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工程运行期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类工程，故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项目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工程未设置河道取水，故不涉及生态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石灰制造项目，属于““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行业。根据伊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伊发改函〔2025〕16号）：“该项目能源消费种类分别为电力和高炉煤气。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当量值为</p>	

8928.12 吨标准煤、等价值 9575.95 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本项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期二氧化硫预测排放量为 31.68t/a，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为 10.76t/a。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 31.68+10.76=42.44t/a<50t/a。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石灰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塔式复热石灰竖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分类及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及第二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中的“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8. 石灰土立窑”及“二、落后产品”。厂区内现有石灰窑不属于石灰土立窑，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工程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符合</p>

		准》（GB16297-1996）。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已将工程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列入到相关工作内容之一；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煅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均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排放标准；厂区（车间外）粉尘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附录A.1排放标准；厂界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m高的排气筒DA097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111排放。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符合
	第十二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待本项目环评工作完成，且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为石灰制造项目，属于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实行简化管理。在相关网站上填报企业排污许可信息，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获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再进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p align="center">3、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p>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要严格遵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根据该条款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程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标准要求，积极落实项目环评相关工作；同时，工程的物料及产品运输方式均为清洁运输。</p>	符合
<p>（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p>	<p>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相关内容，工程属于允许类。</p>	符合
<p>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符合

4、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	符合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	符合
(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	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工地周围设实体围挡。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符合
(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符合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在现有厂区进行的扩建项目。黑龙江省伊春	符合

	<p>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密总承包工程项目所在厂区不属于《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现阶段，黑龙江省伊春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已着手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现有《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修编预计将《黑龙江伊春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内的西钢片区范围扩大至规划三十四路。此次规划修编完成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密总承包工程项目所在厂区将纳入修编后的《黑龙江伊春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西钢片区（产业定位为金属冶炼及冶金相关产业）范围内。项目属于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规划片区内的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的上游建设项目。竖窑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设备，使用能源为高炉煤气。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本项目所建石灰窑及厂区内现有石灰窑不在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不属于石灰土立窑，属于“允许类”项目。</p>
	<p>（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燃料采用建龙西钢高炉炼铁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本项目不使用煤气发生炉。</p>

	<p>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 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p>	<p>本项目为石灰环保竖窑，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重点区域。设置封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密闭输送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气发生炉。</p>	<p>符合</p>

	<p>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燃料采用建龙西钢高炉炼铁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p>	<p>符合</p>

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

6、与《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1-6 与《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p>到 2025 年，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把握节奏、科学制定方案、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稳步提高，实现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多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协同减排，保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3%。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固提升，水生态功能进一步恢复，在剔除环境本底情况下，国控断面优良率达到 61.5%，县（市）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确保 13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90%以上；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率，加快农村管网建设，强化建设用地管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废弃菌袋污染防治，建设宜居新农村。</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运营期措施包括 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 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符合</p>

7、与《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第三十条禁止向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满足该条款要求。	符合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节约使用黑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土地建设，无新增占地，因此，满足该条款要求。	符合

8、与《伊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伊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

(1) 《伊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采取措施主要为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m高的排气筒DA097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111排放。

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综上，本项目符合《伊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号）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本项目建设 and 评价范围内均未涉及区域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未占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伊春市空气质量级别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23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汤旺河美溪过渡区水质目标满足IV类水体目标要求，达标。

根据现状补充监测报告，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石灰制造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措施包括①有组织：本项目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

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限值要求。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②无组织：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走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无新增用水，工程不消耗煤炭等资源，施工和运行均依托现有厂区用地进行，且工程所占用的土地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的施工和运行均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不占用许可范围外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地资源的需要能够满足区域承载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 号）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符合金林区城镇空间（ZH23075120002）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表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75120002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金林区城镇空间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建设项目。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本项目仅涉及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白灰厂内，建设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9°18'50.310"，北纬 47°30'07.303"。建设性质属于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点，本项目不占用基本草原、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新兴大街。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白灰厂内。</p> <p>2005 年 6 月伊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55m³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8 月 1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建审【2005】37 号文批复，2008 年 1 月 25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字【2008】1 号文出具验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2008 年 4 月伊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29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建审【2008】20 号文批复，2010 年 5 月 7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2010）18 号文出具验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现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座 155m³ 的石灰竖窑（1#石灰窑、2#石灰窑、3#石灰窑、4#石灰窑、5#石灰窑、6#石灰窑）。现有 6 座石灰窑设计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实际产量为 23 万 t/a（1260t/d）。</p> <p>根据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及炼钢产业每日消耗石灰量为 1600t/d（其中：烧结消耗石灰量 1300t/d，炼钢消耗石灰量 300t/d）。尚存石灰供应缺口 340t/d（其中：烧结石灰供应缺口 320t/d，炼钢石灰供应缺口 20t/d）。</p> <p>为了减少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石灰缺口，同时节约企业运营成本。本次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建设 1 条 200t/d 的塔式复热竖窑生产线。</p> <p>本次扩建后，剩余白灰供应缺口约 140t/d，由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外购补充。</p> <p>此次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在现有白灰厂厂区内扩建 1 条 200t/d 的塔式复热竖窑生产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	---

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品业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本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本项目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分析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内，建设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9°18'50.310"，北纬47°30'07.303"。

建设单位：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条200t/d的塔式复热竖窑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灰6.6万t，所产石灰产品为建龙西钢自用，目前未有外销计划。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本次扩建用地面积1500m²。投资总额为2490万元。

3、工程组成

主要工艺系统包括：窑上料系统、塔式复热窑、成品的输送储存系统；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设施、自动控制及仪器仪表设施、综合管网。项目消耗的高炉煤气通过高炉煤气管道输送，厂区内不建设高炉煤气柜，不进行高炉煤气的贮存。工程组成一览表如表2-1所示。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灰竖窑	1座塔式复热竖窑，有效容积140m ³ ，窑高31.7m，日产石灰200t。窑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窑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配套建设上料斗、上料皮带、上料斗提机、成品皮带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
	上料系统	上料系统1套，包括振动筛、上料斗、上料皮带、上料斗提机等设备	新建
	成品的输送系统	成品输送系统1套，包括成品皮带及成品皮带通廊	新建
	辅助用房	1座，建筑面积324m ² ，设置一、二次风机房、工	新建

		艺风机房、除尘卸灰间、CEMS 间、低配室以及变频器室	
	高炉煤气管道	配套新建部分高炉煤气管道，其中，主煤气管道管径 820mm，长度 30m；窑体煤气管道管径 529mm，长度 50m。煤气管道接入现有煤气主管道，现有煤气主管道管径 1400mm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石灰石堆场	原料石灰石堆场位于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北侧，为密闭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石灰石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改建
	收料仓	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现有生产车间内，竖窑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容积 10.5 m ³ 。二层建筑，建筑高度 7.6m。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石灰石上料前的暂存	
	窑顶料仓	1 座，用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47m ² ，二层建筑，建筑高度 28.5m，砖混结构。	新建
	成品仓	1 座，位于竖窑北侧，占地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 38m ² ，仓容 240m ³ 。二层建筑，建筑高度 22.55m。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灰仓	1 座，位于辅助用房内，占地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 37m ² ，仓容 60m ³ 。二层建筑，建筑高度 13.92m。砖混结构。主要用于灰渣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位于原料跨内，建筑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2t，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分区防渗及标识，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防漏，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应≤1×10 ⁻¹⁰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停电后项目暂停运行。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新建
	采暖	项目仅 CEMS 室冬季需采暖。采用空调采暖，采暖面积为 15m ²	新建
	给水	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无需用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对皮带输送过程、筛分过程、石灰石输送过程、上料过程、成品仓分别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	机器设备及管线新建，除尘器及排气筒依托现有
		石灰竖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	新建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封闭式设置的门窗等在不必要时应关闭），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	新建

治理	础或减振垫，且合理布置场区平面，利用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等方法进行设备噪声的防控；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对于进场车辆运行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减速带、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处置	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新建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在场内冲洗，无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在场内冲洗，不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3) 供电

由市政电力部门供电。

(4) 供热及供汽

供热：本项目仅 CEMS 室冬季需供暖，采暖方式为电取暖。采暖面积为 15m²。

供气：根据可研，高炉煤气用量 1333.33Nm³/t 产品，年用量 8800 万 Nm³，热值：≥750kcal/m³，接点压力≥5000Pa，接点前设疏水器，嘴前压力≥2000Pa。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50t/h	入料石灰石粒度 40~80mm, 最大<120mm, 输送量 50t/h	台	1
2	双层振动筛	2YKF1230	全密封双层筛。处理量：50t/h；入料粒度 0-120mm；筛孔尺寸 80/40mm	台	1
3	原料 1#皮带机	B650 水平 L=8100 ∠50°	物料石灰石粒度 80-120mm	台	1
4	原料 2#皮带机	B650, 水平 L=11000 ∠24°	物料石灰石粒度 40-80mm	台	1

5	原料斗式提升机	NE100, H=44m		台	2
6	原料 1#皮带平台	非标		套	1
7	原料 2#皮带平台	非标		套	1
8	复热竖窑			套	1
9	烟气集散塔			套	4
10	冷却风分配塔			套	4
11	均质燃器			套	4
12	出料振动给料机	5t/h	入料石灰粒径 1~80mm	台	8
13	高效煤气换热器			台	1
14	成品 1#皮带	B650 L=11m		套	1
15	成品 2#皮带	B650 L=44m ∠49°大倾角		套	1
16	成品 2#皮带通廊	钢结构重量		套	1
17	布袋除尘器	风机量 100000m ³ /h		套	1
18	引风机		流量: 100000m ³ /h 压力: -8500pa	套	1
19	冷却风机 (罗茨风机)	流量: 54m ³ /min 压力: 10Kpa		套	5
20	一次风机	流量: 850Nm ³ /h 压力: 1000pa		套	3
21	CEMS 系统		全参数	套	1

4、产品产能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1 条 200t/d 的塔式复热竖窑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灰 6.6 万 t。扩建后全厂设计产能 31.6 万吨。

根据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及炼钢产业每日消耗石灰量为 1600t/d（其中：烧结消耗石灰量 1300t/d，炼钢消耗石灰量 300t/d）。尚存石灰供应缺口 340t/d（其中：烧结石灰供应缺口 320t/d，炼钢石灰供应缺口 20t/d）。本项目建成后，全部填补部分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及炼钢产业每日石灰缺口。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及炼钢产业的产能不变。

(2) 产品执行标准

本项目冶金石灰产品质量执行《冶金石灰焙烧工程设计标准》（GB/T51386-2019）中表 4.2.1 冶金石灰理化指标中二级标准的规定。粒度满足表 4.2.2 冶金石灰成品粒度中烧结粒度范围规定；

表 2-3 冶金石灰理化指标及粒度指标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产品标准具体指标 (%)	
石灰	CaO	≥85	
	CaO+MgO	—	
	MgO	<5	
	SiO ₂	≤3.5	
	S	≤0.050	
	灼减	≤7	
	活性度	≥260	
烧结	粒度范围 (mm)	≤3	
	允许最大粒度 (mm)	5	
	原料量的允许波动范围	上限不大于	10
		下限不大于	—

5、主要能源消耗及物资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来自于省内外购以及省外外购（现阶段主要采购城市包括丹东、吉林、阿城、本溪等）。生产线每年需原料石灰石约 132000 吨。原料成份要求：CaO>53%；SiO₂≤1%。原料粒度：40~80mm 之间，粒度合格率≥90%。石灰石主要成分要求满足《冶金用石灰石》YB/T5279-2016。

本项目资源消耗及物资消耗情况，分别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本项目用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用量	备注
1	石灰石	万 t	50	13.2	13.2	63.2	省内购以及省外购
2	高炉煤气	万 m ³	33333	8800	8800	42133	高炉煤气用量 1333.33Nm ³ /t 产品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石灰石（碳酸钙）：白色粉末，无臭、无味。熔点：850℃分解；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不燃，热分解排出辛辣刺激烟雾。毒理毒性：LD50：6450mg/kg（大鼠，经口）。

高炉煤气：是无色、无味、有毒、易燃、易爆的可燃性气体。高炉煤气的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CO），含量约为 23%至 30%，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碳（CO₂）、氢气（H₂）、氮气（N₂）等。具体成分比例大致为：二氧化碳 6-22%、一氧化碳 21-26%、氢气 1-4%、氮气 53-57%。高炉煤气的密度为 1.296kg/m³，爆炸极限为 30.84%至 89.49%，属于低热值煤气，热值为 750kcal/Nm³。高炉煤气极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火源或达到着火点时会发生爆炸。此外，高炉煤气中的一氧化碳含量较高，极易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类别及种类	投入量 (t/a)	物资类别及种类	产出量 (t/a)	
原料	石灰石	132000	石灰	66000
			筛上石灰石	14144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颗粒物	1988.88
			原料筛分粉尘	97.51
			原料输送粉尘	52.00
			上料粉尘	1.30
			入成品仓粉尘	1.32
			石灰窑尾气 (二氧化碳)	49716.31
投入合计		132000	产出合计	132000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利用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白灰厂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本次扩建用地面积约 1500m²，位于现有白灰厂北侧。

收料仓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的西北位置改造，竖窑本体位于白灰厂内现有 6#窑北侧，成品仓位于竖窑本体北侧。各工序间由全封闭皮带连接。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废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t/d，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降尘等，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数 20 人，用水量按 40L/（人·d）计，施工时间按 3 个月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72t，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 NO₂、CO、SO₂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裸露的堆土，在风吹尘扬以及车辆过往时，使大气中浮尘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等蒙上尘土，给环境的整洁带来麻烦。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其噪声值在 100dB（A）左右。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为防止施工期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进一步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文明施工，装卸、搬运设备、材料等严禁抛掷；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电钻、切割机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对钢材、木料等下脚料分类回收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废渣等建筑垃圾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业堆放场。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施工单位采取袋装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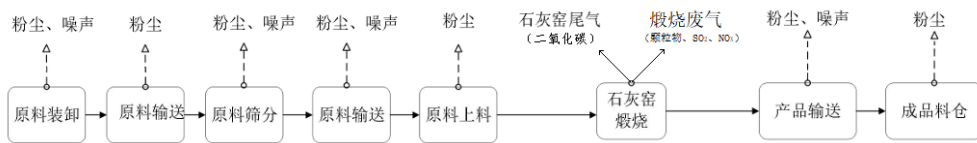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详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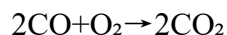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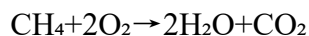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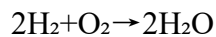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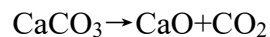
（1）石灰石装卸输送、筛分、上料

生产车间内合格粒度石灰石经过皮带机输送到上料皮带机上料，上料皮带机将石灰石转运到原料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石灰石通过皮带输送到本项目石灰窑项目上料斗内，然后进入竖窑的窑膛内煅烧，窑顶缓冲料仓配置有称重装置，用来准确计量进入窑膛的石灰石量，以便进行热工计算，确定石灰生产量。

污染物：粉尘、噪声。

2、石灰石煅烧

石灰石进入石灰窑后升温加热进行煅烧，石灰窑生产主要是高温下将石灰石（主要成分 CaCO_3 ）分解成 CaO 、 CO_2 。其主要反应式如下：



1) 预热：石灰石进入预热带，吸收热废气的热量，物料和气流逆向运动，独立的预热带可以使原料与热废气之间充分进行热交换，使热废气的温度降低到 250°C 以下，再经过煤气预热器为煤气预热，热废气温度降至 170°C 以下

外排。

2) 焙烧：原料焙烧主要具有块粉分离功能的焙烧带内完成，物料在焙烧带通过连续出料、焙烧塔使物料在焙烧过程中产生块粉分离。同时，由于使用均质燃烧技术，使整个焙烧过程非常均匀。焙烧燃料为高炉煤气，焙烧带为负压操作。

3) 均化：焙烧好的中间品进入均化带，利用余热使由于晶体不同未分解的原料继续分解，从而达到整体物料完全分解之目的，保证物料的活性。

4) 冷却：石灰石在窑内焙烧成石灰后进入冷却带，从冷却带底部鼓入的二次风流化流化床技术冷却炙热石灰，流化床将冷却风在整个冷却带断面均匀布置，可以将石灰冷却到 120°C 以下。换热后的二次风直接参与燃烧。冷却后的石灰经过振动给料机均匀出料。

污染物：石灰窑尾气。

3、石灰产品输送

成品石灰卸到窑底卸料料斗中，通过振动给料机输送到窑底成品皮带机上，成品皮带机从北侧出料，将石灰输送至新建成品仓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制度执行情况</p> <p>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地址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新兴大街。</p> <p>2005 年 6 月伊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55m³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8 月 1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建审【2005】37 号文批复，2008 年 1 月 25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字【2008】1 号文出具验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p> <p>2008 年 4 月伊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29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建审【2008】20 号文批复，2010 年 5 月 7 日原伊春市环境保护局以伊环验（2010）18 号文出具验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7001295406144001R，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4 日。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月报、季报以及年报的填报工作。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已在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30751-2025-01-H。</p> <p>现有厂区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6 座 155m³ 的石灰竖窑（1#石灰窑、2#石灰窑、3#石灰窑、4#石灰窑、5#石灰窑、6#石灰窑）。现有 6 座石灰窑生产能力为 25 万 t/a。实际产量为 23 万 t/a（1260t/d）。</p> <p>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无</p> <p>3、现有项目环保措施</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原有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灰窑焙烧烟气、上料系统的工业粉尘和成品输送及存储工序的工业粉尘。</p> <p>1#-3#石灰窑焙烧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沿 30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4#-6#石灰窑焙烧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沿 30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上料系统产生的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23m 高排气筒排放。</p>
----------------	--

成品输送及存储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28m 高排气筒 DA097 排放。

原辅材料存储区及原料跨、成品输送系统及成品库均为全封闭设施。无组织抑尘措施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BJC241217-BG02，2024 年 12 月 31 日），检测期间，现有 6 座石灰窑实际产量为 1260t/d。

1#-3#及 4#-6#石灰窑焙烧烟气分别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的石灰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上料系统产生的工业粉尘及成品输送、存储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的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已建设防渗旱厕。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汽车进出的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生产噪声。厂区建设初期选用的产噪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同时已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箱内，定期由市政部门清运。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原料储存、装卸、筛分、输送、上料收集到的粉尘以及成品输送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已设置围堰分区防渗及标识，地面和墙裙已进行防

渗、防漏，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4、实际排放量

依据现有例行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6.79t/a，二氧化硫 3.64t/a，氮氧化物 17.6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4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公布的数据，2024 年伊春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表 3-1。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4	160	65.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伊春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于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09 日对项目厂址位置的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基本信息情况和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下表和图 3-1 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29.31531538	47.50206710	TSP	E	40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厂区下风向	2024.09.07	183	mg/m ³		
		2024.09.08	187			
		2024.09.09	179			

通过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浓度在0.179~0.187mg/m³之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汤旺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功能区，执行IV类水体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伊春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汤旺河（友好）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超标项目及倍数为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3）；汤旺河（苗圃）断面水质类别为劣V类，超标项目及倍数为高锰酸盐指数（1.8）、化学需氧量（1.1）；汤旺河（晨明）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超标项目及倍数为高锰酸盐指数（0.08）。2024年伊春市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汤旺河下（新青公铁立交桥）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超标项目及倍数为高锰酸盐指数（1.0）、化学需氧量（0.7）。综上，项目区地表水汤旺河下（新青公铁立交桥）断面不达标，超标原因是本底值较高。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伊春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0.1分贝，声环境质量为好，同比无变化。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YWT-2024-0907-03）。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2024年09月07日~08日连续检测两天，每日昼间及夜间各1次。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结果	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采样日期					
噪声检测结果 (L_{eq})	2024.09.07	昼间	55	53	56	54
		夜间	44	46	45	43
	2024.09.08	昼间	56	54	55	53
		夜间	46	45	43	4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水源保护区，以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粉尘和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3-5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工序或设施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灰制造	石灰窑	20	200	3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20	--	--	

表 3-6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东侧、北侧、南侧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依据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伊金环函[2025]2 号）：“经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31.6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0.7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4.71 吨/年……建龙西钢现阶段的减排量及进一步的超低排放减排量均可充足覆盖塔式竖密项目新增总量需求：颗粒物 14.71ta、二氧化硫 31.68ta、氮氧化物 10.76ta。塔式竖密项目总量可实现厂内平衡”。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4.71	59.573
	二氧化硫	31.68	158.400
	氮氧化物	10.76	237.60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人员不在场内食宿，无生活污染源。施工道路直接利用村道，不另设便道。项目施工建设周期 3 个月，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对环境 影响是多方面的，但也是短期时的，可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施工期废气污染采取以下措施：</p> <p>(1) 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p> <p>(2) 施工工地周围设实体围挡。</p> <p>(3) 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p> <p>(4) 当空气质量轻微污染（污染指数大于 100）或 4 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禁止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质量良好（污染指数 80-100）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质量轻微污染（污染指数大于 100）时，应加密保洁。当空气质量优良（污染指数低于 50）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保洁强度。</p> <p>(5)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和降尘等，不外排。</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其次是交通噪声和人为噪</p>
-----------	---

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取一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2) 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施工期无废弃土方产生。

一、废气

1、原料储存装卸粉尘

本项目堆场主要为原料石灰石储存区。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二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内容，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 ——堆场风蚀概化系数（单位：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表 4-1 储存区扬尘产生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储存区	取值	取值依据
N_c （单位：车）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3772	年运输石灰石 132000t，单次运输 35t
D（单位：t/车）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35	采用 35t 装载车运输
a/b （单位：kg/t）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15	根据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表，查出黑龙江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5，根据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表，石灰石类比石灰岩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01
E_f （单位：kg/m ² ）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8.5848	/
S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500	建设单位提供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储存区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988.88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内容，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表 4-2 储存区扬尘排放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储存区	取值	取值依据
P（单位：t）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1988.88	根据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
Cm（单位：%）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94.7	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以及减速慢行
Tm（单位：%）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	90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均为封闭式，封闭程度较密闭式低，较半敞开式高，故控制效率取 90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储存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54t/a，排放速率 1.33kg/h。

2、原料筛分及输送粉尘、上料粉尘

（1）原料筛分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筛分过程在全封闭原料筛分机内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性排放因子，石灰石筛分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75kg/t（石灰石），本项目石灰石筛分量为 130011.1t/a，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97.51t/a。

（2）原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皮带输送过程中在全封闭通廊内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性排放因子，石灰石输送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0.4kg/t（石灰石），本项目石灰石输送量为 130011.1t/a，则皮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2.00t/a。

（3）上料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上料过程在全封闭上料系统内进行，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和研究》中原料上料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投料粉尘以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原料石灰石上料量为 129861.6t/a，则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30t/a。

(4) 入成品仓粉尘

氧化钙由提升机提升至成品仓内，仓内气体随着粉尘一并压缩出仓顶呼吸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要求，成品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排放因子为 0.02kg/t。本项目设有 1 个全封闭成品仓及一条全封闭成品输送廊道，产品量约 66000t，则粉尘产生总量为 1.32t/a。

皮带输送、筛分以及上料、成品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厂区现有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97 增加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85mg/m³。

(5) 厂区现有 28m 高排气筒 DA097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皮带输送、筛分以及上料、成品入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厂区现有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0m³/h。

排气筒 DA097 现阶段连接现有石灰窑成品输送及贮存库的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97 现有排放速率为 1.05kg/h。皮带输送、筛分以及上料过程拟增加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37t/a，拟增加排放速率为 0.17kg/h，拟增加排放浓度为 0.85mg/m³。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 28m 高排气筒 DA097 颗粒物排放量为 9.69t/a，排放速率为 1.22kg/h，排放浓度为 6.1mg/m³。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所依托的厂区现有 28m 高排气筒 DA097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mg/m³。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4、石灰窑废气

项目设置 1 座石灰竖窑进行烧制，燃料为高炉煤气，煅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竖窑废气，竖窑废气中主要包括颗粒物、SO₂ 和 NO_x。竖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根据物料衡算，

项目煅烧工序年产出石灰 66000t。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系数手册”可计算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产污系数表见表 4-3。

表 4-3 石灰和石膏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业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石灰	气体类燃料（含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混合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气等）	竖窑（含普通竖窑、双膛窑、梁式窑、套筒窑等）	100~300吨/天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95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0.48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163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655

石灰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系数手册”石灰生产工艺末端治理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9%。

表 4-4 石灰窑煅烧工序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石灰竖窑	废气量 (万 Nm ³ /a)	17523	/	/	/	/	/
	颗粒物	128.70	16.25	布袋除尘器	99%	1.29	0.16
	二氧化硫	31.68	4.00	/	/	31.68	4.00
	氮氧化物	10.76	1.36	/	/	10.76	1.36

石灰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算，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29t/a，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7.23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1.68t/a，排放速率为 4.00kg/h，排放浓度为 180.79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76t/a，排放速率为 1.36kg/h，排放浓度为 61.47mg/m³。

石灰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中石灰窑的标准限值。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工作时间 h
DA097	有组织	颗粒物	200000	85.00	17.00	布袋除尘器	99%	200000	0.85	0.17	7920
DA111	有组织	颗粒物	22125	734.46	16.25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22125	7.23	0.16	7920
		二氧化硫		180.79	4.00	/	/		180.79	4.00	
		氮氧化物		61.47	1.36	/	/		61.47	1.36	
原料储存	无组织	颗粒物	/	/	251.12	封闭	99.47	/	/	1.33	7920
原料筛分及输送		颗粒物	/	/	1.89		90	/	/	0.19	7920
上料		颗粒物	/	/	0.016		90	/	/	0.002	7920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考虑新增除尘设施故障情况，本次按最不利情况分析，考虑所有除尘器出现破裂除尘效率降为 50%的情况进行非正常排放分析。

表 4-6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备注
石灰竖窑排气筒	颗粒物	除尘设施故障等	8.13	81.3	1次/年	1.0h	处理效率按50%计
厂区现有排气筒DA097	颗粒物	除尘设施故障等	0.61	3.05	1次/年	1.0h	处理效率按50%计

7、项目排放口情况及排气筒高度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4-7 竖窑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97	竖窑成品环境除尘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9°18'22.97"	47°29'55.07"	28	2.2	20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石灰制造中石灰窑的标准限值
2	DA111	竖窑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9°18'50.00"	47°30'09.48"	15	1.7	80	

根据《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的“4.3 排放氰化氢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本项目所依托的现有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DA097 排气筒高度 28m, DA111 排气筒高度 15m。所依托的两座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8、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97	颗粒物	0.85	0.17	1.37

2	DA111	颗粒物	7.23	0.16	1.29
3		二氧化硫	180.79	4.00	31.68
4		氮氧化物	61.47	1.36	10.7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66
		二氧化硫			31.68
		氮氧化物			1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2.66
		二氧化硫			31.68
		氮氧化物			10.76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运行	颗粒物	密闭生产，输送皮带等封闭；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以及减速慢行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12.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t/a)			颗粒物			12.05	

9、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皮带输送、筛分设备、上料系统以及成品仓等进行封闭，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工业粉尘进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厂区现有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的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97 颗粒物的总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石灰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大于 99%，风机风量为 100000m³/h。经处理后，排气筒 DA111 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表，石灰窑生产过程

中，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属于石灰窑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项目，采用工艺为焙（煨）烧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中的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确定，本项目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及静电除尘，本次扩建的石灰竖窑配备袋式除尘器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外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要求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皮带输送、筛分设备、上料系统以及成品仓等进行封闭，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工业粉尘进入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厂区现有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的厂区现有排气筒 DA097 颗粒物的总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石灰窑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大于 99%，风机风量为 $10000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80.7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47\text{mg}/\text{m}^3$ 。DA111 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

全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外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要求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97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颗粒物	DA11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噪声

（1）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生产净化设备产生的噪声皆为连续式声源，生产和净化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进行隔声、吸声处理，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声源降噪

控制声源是降低噪声的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法，其主要方法是通过减少或避

免运动部件的冲击和碰撞，提高运动部件的平衡精度，防止流体的压力突变等来降低激振力；通过防止系统共振等来降低机械系统中噪声辐射部件对激振力的响应。

①设备订货时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值具体要求，或根据厂家提供的设备噪声值进行选择，选用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引风机、鼓风机、水泵等低噪声设备。

②噪声设备基础必须采取隔振措施，可降低噪声 1~3dB (A)。

③风机要搞好动平衡，引风机消声应考虑烟道中有尘粒的特点，同时还要考虑烟气结露和含湿量的问题。

④管道与风机口采用软连接，可降低噪声 14~15dB (A)。

⑤产噪设备布置在距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

2) 传播途径降噪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见表 4-11 及表 4-12。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设备类型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新增设备	竖窑	振动给料机	75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60	132	1	3	65	24h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63	132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69	133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72	132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62	127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63	127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68	127	1	3	65		25	40	1
		振动给料机	75		72	127	1	3	65		25	40	1
	原料跨	震动筛	80		79	122	1	5	66	24h	25	41	1
	工艺风机	引风机	75		53	108	1	6	59	24h	25	34	1

现有设备	风机室	鼓风机	75	设备选型、减振、建筑隔声	47	100	1	2	69	24h	25	44	1
		鼓风机	75		52	100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8	96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3	96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8	89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2	89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7	83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2	83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6	50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1	50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6	46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2	46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5	40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1	40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47	35	1	2	69		25	44	1
		鼓风机	75		51	35	1	2	69		25	44	1
		链板地下通廊	链板机		70	73	53	1	8		52	24h	25
	链板机		70	73	43	1	8	52	25	27	1		
	主厂房	震动筛	80	80	96	1	10	60	24h	25	35	1	
		震动筛	80	80	86	1	10	60		25	35	1	
		震动筛	80	80	80	75	1	10		60	25	35	1
		震动筛	80	78	59	1	10	60		25	35	1	
		震动筛	80	77	49	1	10	60		25	35	1	
		震动筛	80	76	38	1	10	60		25	35	1	
	成品楼	震动筛	80	72	10	1	6	64	24h	25	39	1	
	引风机室	引风机	75	52	25	1	8	57	24h	25	32	1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类型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新增设备	提升机	—	65	121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连接处进行柔性管连接	24h
2		提升机	—	67	121	1	75		
3	现	多斗提升机	—	64	16	1	75	选用低噪声设	24h

4	有设备	多斗提升机	—	87	14	1	75	备, 加装减振垫, 连接处进行柔性管连接
5		多斗提升机	—	78	40	1	75	
6		单斗提升机	—	67	102	1	75	
7		单斗提升机	—	66	83	1	75	
8		单斗提升机	—	66	95	1	75	
9		单斗提升机	—	66	60	1	75	
10		单斗提升机	—	66	47	1	75	
11		单斗提升机	—	65	39	1	75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3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38	60	达标
	夜间	38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40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4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减振、隔声处理以及连接处进行柔性管连接等降噪措施后, 厂区边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综上,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及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外 1m 处	L_{eq}	1 次/季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同时, 对测量前后的声级计进行校准, 灵敏度需在允许误差之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上石灰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以及废布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②筛上石灰石

本项目原料筛分楼内原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上石灰石量为 14144t/a。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63.08t/a，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废液压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液压站定期检修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该危废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分区防渗及标识，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防漏，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⑤废布袋

运营期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措施可行。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	/	/	/	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
2	筛上石灰石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4144	14144	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63.08	263.08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2	0.02	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情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t/a	设备维修	液态	/	/	1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原料跨内	10	桶装	2t	<1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全部固废不会对外环境进行随意排放，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且处置率 100%；同时，各类固体废物所采取的处置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以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降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桶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交接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五、土壤及地下水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资源，防止因项目建设而导致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本次评价提出“源头控制、分区防治、风险防控”相结合的防治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本工程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构筑物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使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而达到源头控制。

(2) 分区防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场地全部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应做一般地面硬化。

(3) 风险防控。

①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 制定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和执行规章制度要求；③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完善风险防控机制；④ 建立区域环境监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并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环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高炉煤气及废液压油。高炉煤气存在于高炉煤气输送管线中，废液压油存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物质临界量 Q/t	风险物质存在量 q/t	风险物质 q/Q 值
1	高炉煤气	/	7.5	1.95	0.26
2	废矿物油	/	2500	2	0.0008
合计					0.26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608 < 1$ ，即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煤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纯净的煤气是无色、无味，在生产、检修等作业过程中易发生煤气中毒、燃烧、爆炸等事故。煤气被人体吸入后，煤气中的一氧化碳迅速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相结合产生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失去带氧能力，使人体各基本组织细胞（特殊是大脑皮层细胞）得不到氧气，人的神经体系发生阻碍，就会失去知觉，造成煤气中毒；与空气混合物构成爆炸性混合物，逢明火引起爆炸。煤气主要成分为 CO、CH₄、H₂ 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次生物 CO₂、SO₂、NO_x，使空气中 CO₂、SO₂、NO_x 瞬时浓度增高。

(2) 水环境、土壤风险分析

煤气主要成分为 CO、H₂、CH₄ 等，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 SS，以地表径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地表水体、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整个电厂建设有完整的消防系统，消防事故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事故水池收集的消防事故废水经沉淀后拉运至西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矿物油泄漏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本项目废矿物油若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的液体将进入地表水体和土壤，挥发气体将进入环境空气；废矿物油在转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及土壤，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等火灾次生污染物将进入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煤气及煤气管道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止煤气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比例，控制氧含量不使其达到爆炸界限，同时不使火源、火花或赤热物与之接触。通煤气的管道与没有通煤气的管道，必须

有可靠的切断装置，不允许单独用阀门切断；煤气管道与煤气总管之间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

2) 各压力管道均按《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监察，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检验。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管道线路走向、管道防腐、检测报警等，并合理地设计工艺管线上安装的安全阀、防爆膜、自动控制检测仪表报警系统、安全连锁装置及安全卫生检测设施，使之安全可靠。

4) 发生煤气爆炸事故时，要立即关闭阀门或水封并堵盲板。用蒸汽或者自然通风处理残余煤气，以防再次爆炸，煤气管道局部着火时，可用黄泥堵塞着火处，如裂缝太大，用黄泥堵塞不住时，应采取紧急措施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使用煤气，然后采取灭火及处理措施。

5) 设立紧急关断系统，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直接切断；

6) 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使关键设备反应器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把由于设备失灵引发的环境风险减至最低。

7)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池、警示标志、逃生门、防雷和防静电措施、报警系统、风向标、高音喇叭等；

8) 在 CO 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 CO 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

9) 建立一套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生产管理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种作业规章。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定期对生产设备的密闭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若发现

有破损、漏风、异常的情况及时修复；

3) 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等进行维护，及时清灰和更换滤袋。做好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和维修；

4) 定期对风机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风机的安全正常运行；

5) 如若有停电，应该在得知停电通知前停止生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在运行过程中，如出现停电、风机故障等情况，应该立即停止生产，及时采取措施；

7) 强化安全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矿热炉废气排放口等主要排放口设在线监测系统；

8) 制定烟尘事故排放的应急预案，如若发生，应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

9)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加强操作员工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3) 危险废物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废物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操作规程，使其处理后的污染因子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采取临时贮存场，防雨、防渗、防流失、防飞扬的有控堆放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做好危废综合治理工作，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变废为宝，使其资源化；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排放情况动态档案，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要求进行执行。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定期进行电气检修，电路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 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加强管理: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 消防通道、地沟是否畅通。

5) 按防火平面布置图, 落实消防器材, 挂设防火标志, 建立定期防火检查制度。

(5) 应急要求

为了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有效控制, 提高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事故, 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 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建设单位应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只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应急措施, 可有效处置环境风险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件带来的环境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后, 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 并且一旦发生事故, 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 减小对环境污染。因此,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180 万, 占比为 7.23%。环保投资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工业粉尘	收料仓及原料石灰石储存区全封闭, 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 收料仓、石灰石传输皮带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引至厂区现有竖窑除尘器, 利用厂区	5

		现有除尘器除尘余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现有 28m 高排气筒 DA097 排放	
		成品仓全封闭，输送皮带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 送皮带产生的粉尘引至厂区现有除尘器，利用厂区 现有除尘器除尘余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现有 28m 高排气筒 DA097 排放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储，位于现有原料跨 内；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过程全封闭； 石灰石上料工序全封闭；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 封闭设置；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超速、 减速慢行等措施	5
	竖窑废气	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 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	160
噪声	风机等设备	减振垫、减振基础等	5
	进场车辆	减振基础和减速带、禁鸣标志等	1
固体废物	筛上石灰石	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 粉尘	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
合计			1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工业粉 尘废气 排气筒 (DA09 7)	颗粒物	皮带输送、筛分、石灰石输送、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 罩收集后，汇入现有的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 28m 高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	《石灰、电石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 618-2022)
			成品仓及成品输送系统全封闭 设置，收集后的粉尘全部引至厂 区现有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 的排气筒 DA097 排放	
	石灰竖 窑排气 筒 (DA11 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1 排放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为封闭式存 储，位于现有原料跨内。运输皮 带等封闭	
原料输送皮带通廊全封闭。筛分 过程全封闭。石灰石上料工序全 封闭				
成品仓及成品输送廊道全封闭 设置				
采取密闭运输，物料苫盖、严禁 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地表水 环境	生活废 水	COD、BO D ₅ 、SS、N H ₃ -N 等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 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
声环境	运行设 备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或减振垫，且合 理布置场区平面，利用距离衰减和 建筑隔声等方法进行设备噪声的 防控。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	车辆运行噪声	对于进场车辆运行噪声采取设立禁鸣、减速带、限速标志等方法降低噪声排放。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严禁超速、减速慢行等措施
固体废物	采取“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并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上石灰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以及废布袋。筛上石灰石收集后由石灰石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产生后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布袋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风险防控”的防治原则。将本项目场地全部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应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且填报排污许可、建立台帐、设置相关环保标识（如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险废物提醒标识等）、定期公开污染防治信息、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信息等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验收前，应结合实际对现有排污许可进行变更或重新申请等工作。		

注：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编号原则，填写本项目的排放口编号。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选址比较合理。另外，项目在实施严格执行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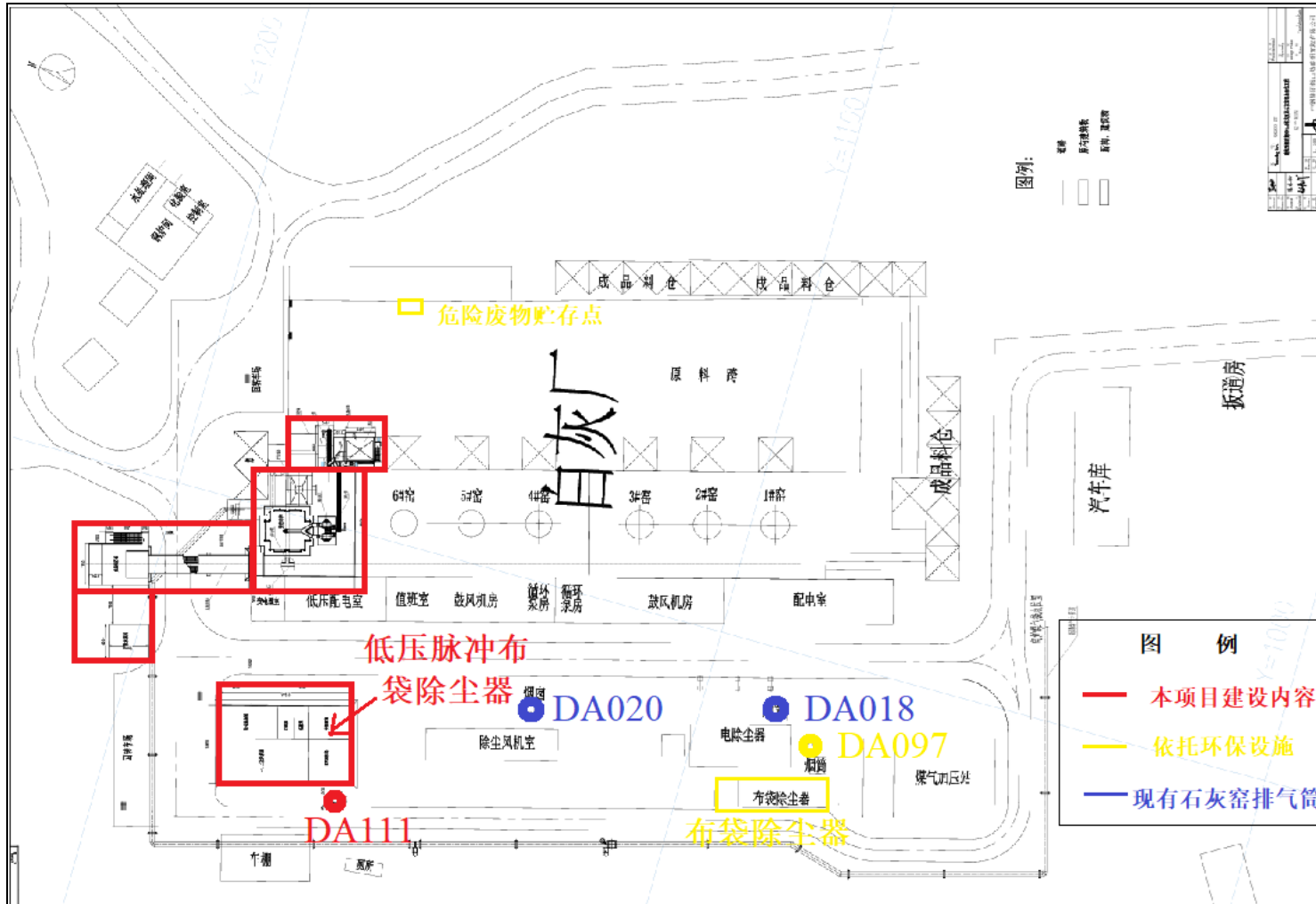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79	—	—	14.71	0	31.5	14.71
	二氧化硫	3.64	—	—	31.68	0	35.32	31.68
	氮氧化物	17.66	—	—	10.76	0	28.42	10.76
固体 废物	筛上石灰石	25928	—	—	14144	—	40072	1414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5966	—	—	263.08	—	6229.08	263.08
	废液压油	—	—	—	2	—	2	2
	废布袋	1.00	—	—	0.02	—	1.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吨/年（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西钢片区）修编后片区范围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范围位于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西钢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306.99公顷。

□ 规划调整范围

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西钢片区）位于伊春市金林区北部，南临新兴大街和西钢沿河一路，东临兴林路的区域。

□ 规划期限

2025年-2035年。



附件 1 发改备案文件

2025/2/11 09:08 drc.hlj.gov.cn/hz_tzxm_root_hl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UId=FA7EA0BF-FA37-418D-BE01-C05CF33F4B31&enterpri...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2-230751-04-02-475215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赵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1295406144		
	联系人	赵克斌	联系电话	1384582002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200t/d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塔式复热石灰竖窑生产线1条，年产石灰6.6万吨。本项目建设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窑上料系统、塔式复热窑、成品的输送储存系统；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设施、自动控制及仪器仪表设施、综合管网。主要新增构建筑物包括筛分间、上料皮带走廊、塔式复热竖窑、成品皮带走廊、成品储存仓、风机房、CEMS房、除尘卸灰间等。		
	总投资	249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2-1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https://drc.hlj.gov.cn/hz_tzxm_root_hlj/beian/letter_of_undertaking?rapiUId=FA7EA0BF-FA37-418D-BE01-C05CF33F4B31&enterprise_id=8A05... 1/1

伊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发改函〔2025〕16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

金林区发改局：

《关于呈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第 2 号令）、《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黑发改规〔2023〕3 号）有关规定，参考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评审报告（中节咨哈字〔2025〕28 号），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节能报告》依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等准确适用，内容较为全面，项目的能源消费种类、数量计算、项目主要能效指标计算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单位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490 元;项目建设塔式复热石灰竖窑生产线 1 条,年产石灰 6.6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窑上料系统、塔式复热窑、成品的输送存储系统;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设施、自动控制机仪器仪表设施、综合管网。主要新增构建筑物包括筛分间、上料皮带通廊、塔式复热竖窑、成品皮带通廊、成品储存仓、风机房、CEMC 房、除尘卸灰间等。

三、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该项目能源消费种类分别为电力和高炉煤气。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的当量值为 8928.12 吨标准煤、等价值 9575.95 吨标准煤。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消费的能源品种等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

申请单位：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金林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3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金林区	汤旺河小西林河黎明金林区	0.02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伊春市	金林区	金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金林区	金林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伊春市	金林区	金林区城镇空间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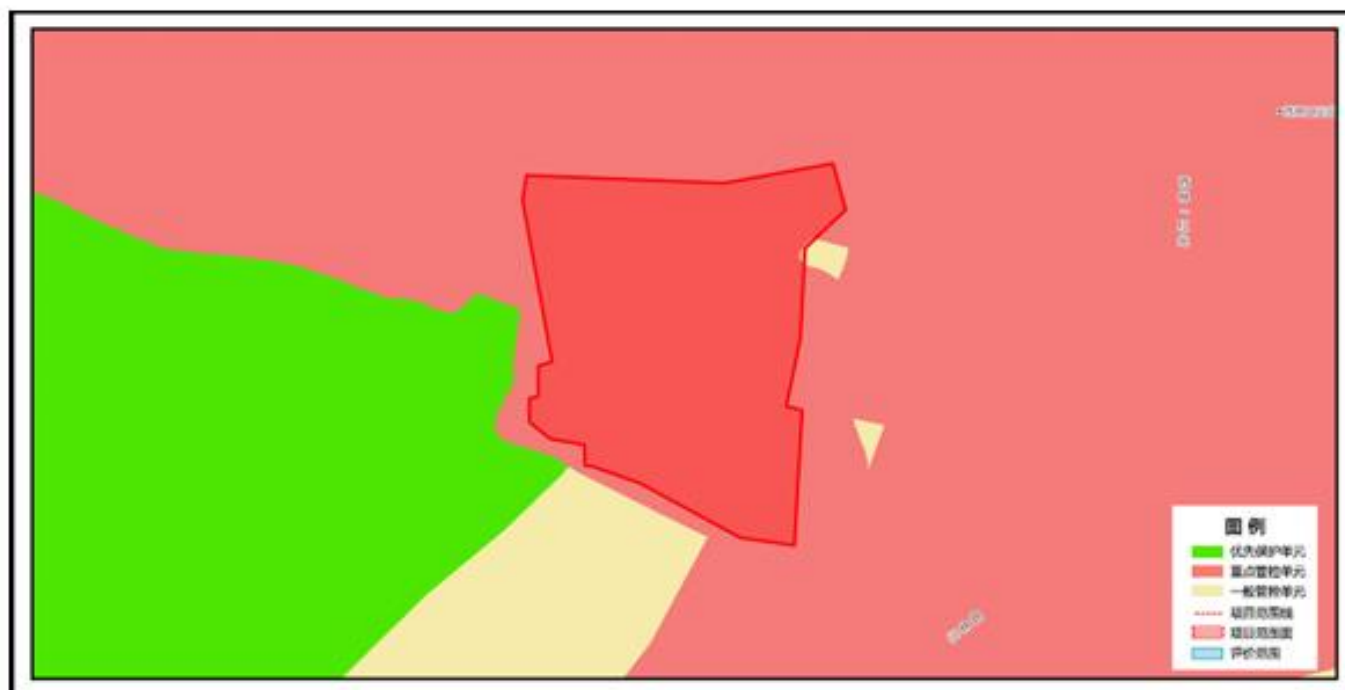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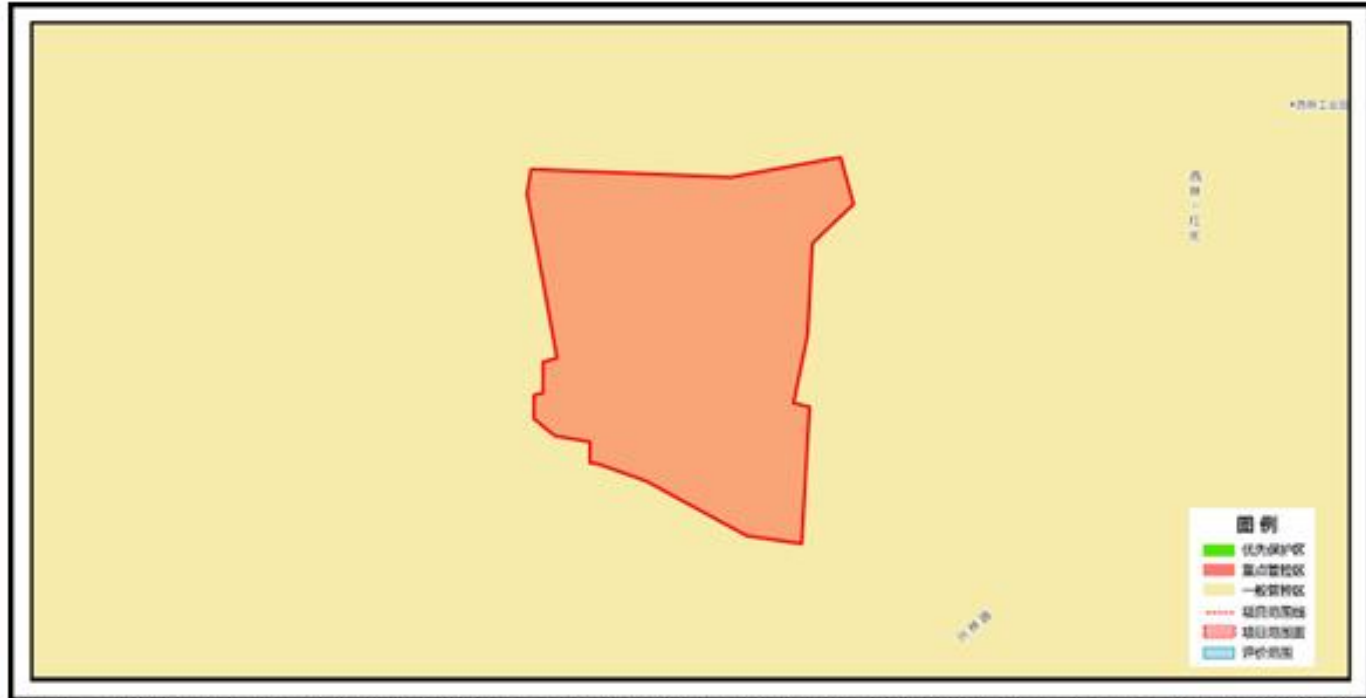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7516310001	金林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伊春市	金林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作业区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75120002	金林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WT-2024-0907-03



检测报告

编号 (ZYWT-2024-0907-03)

委托单位: _____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_____
受测单位: _____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样品类别: _____ 环境空气、噪声 _____

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美术家大街 88 号。

电子信箱：zhongyangjiance@163.com

电话：0451-5170691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白灰厂内		
联系人	杨延平	联系电话	13846670565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	宿鑫蕊等	采样时间	2024年09月07-09日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完好		
分析人员	宿鑫蕊、西艳萍等	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07-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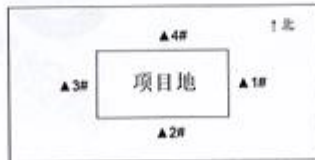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ZY-YQ128/电子天平 /AUW120D/ ZY-YQ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Y-YQ091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07	QWT24090703-01-01	183	μg/m ³
			2024.09.08	QWT24090703-01-02	187	
			2024.09.09	QWT24090703-01-03	179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4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8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1	55	44	56	46	dB(A)
南侧厂界▲2	53	46	54	45	
西侧厂界▲3	56	45	55	43	
北侧厂界▲4	54	43	53	44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及实时环境与工况负责。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杨洋

报告审核: 侯舒冉

报告批准: 李辉

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155m³气烧石灰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章): _____

编制日期: 2005年6月2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伊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伊环建审[2005]37号

西林钢铁公司 155M³气烧石灰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西林钢铁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林钢铁公司 155 M³气烧石灰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认证审查,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排污特征以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状况、功能要求,污染因子选择得当,重

点突出，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可以做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成品石灰在运输、转动、筛分、卸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采取严格的防尘、收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三、落实好隔声降噪措施。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伊春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达标，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项目 审批 函

抄 送：西林区环境保护局

伊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8月1日发出

共印5份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伊环验字 [2008] 1号

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项目根据伊春市环境监测站《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验收组验收意见,现将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总投资 4073.66 万元,本工程建设三座年产 4 万吨石灰和气烧石灰竖窑,单窑有效容积 155 m³。该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产生的废石灰石送回西钢作为炼钢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绿化率达到 20%,产生的粉尘、烟尘的部位全部安装了除尘设施。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专家组意见,同意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验收后,企业在今后生产过程中要在以下方面完善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改善设备,保证生产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 2、进一步加强贮料场的环境管理,完善防止二次扬尘污染措施,减少扬尘和贮料场存放的时间。
- 3、进一步加强周边的绿化工作,减少粉煤灰和灰场粉尘对附近居民的污染。按照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验收组意见,同意西钢集团有限公司 3X155m 气烧石灰工程(一期)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经办人:(签字)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证乙字第 1704 号】

项目名称: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章):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8年4月2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伊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伊环建审〔2008〕20号

关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认真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二期),是在一期工程厂址上续建,总投资4502.55万元,工程主要内容:新增3座155m³气烧石灰窑及与其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量大于13万吨。粉尘排放量为14.9吨,该厂粉尘排放总量为15吨,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对扬尘、噪声、运输等采取抑尘、减噪等环保措施，严格施工时间，（早 6.00，晚 22 点），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挖填方要及时回填平整场地。

(二)加强噪声源管理，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的加工精度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在车间内采取吸声处理，用隔声罩、隔声间隔绝噪声传播，并安装消声装置，采取减振、阻尼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防范高炉煤气应用中的安全，按照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安全设计，确保避免对建筑物和设备的破坏。厂区布置上车间地面高于车间外，北侧排水沟要顺畅，室内温度根据需要调节，满足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

(四)煤气加压机进气口要设置低压报警和超低压停机装置及保护装置。冷却水进水管上设置低水压、CO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配置灭火器、消防通道和消防给水设施，必要的煤气救护用具，设计中充分考虑厂房的防雷、防静电要求。

(五)制定全面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和抢救措施，在建筑设计中，设置相应的疏散出口，依照国家标准、规范、规定、规程设计中采取防自然灾害、防高电位、防暑降温、防寒、防噪声及高温辐射、防毒等措施，确保安全

生产和职工身心健康的目的。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西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向环保部门提交试运营的申请，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监测报告，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气烧石灰窑 二期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伊春市监察支队 西林区环境保护局

伊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5月29日发出

共印5份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伊环验(2010)18号

根据伊春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检查验收结果,该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气烧石灰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使用,经现场检查,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排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具备环保设施的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后,企业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附件 5 总量核算说明

本工程总量计算说明

一、总量计算过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5.2.3.1 计算废气允许排放量, 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M_i = R \times Q \times C \times 10^{-9} \quad (1)$$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2)$$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R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产能, t;
 Q ——基准排气量 (标态), m^3/t 产品;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标态), mg/m^3 ;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时, 也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 核算方法见式 (3) 与式 (4)。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quad (3)$$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quad (4)$$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
 Q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 (标态), m^3/h ;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标态), mg/m^3 ;
 T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 h;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t/a。

1) 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 DA097 有组织排放量:

$$E = 200000 \text{m}^3/\text{h} \times 20 \text{mg}/\text{m}^3 \times 7920 \text{h} \times 10^{-9} = 31.68 \text{t/a}。$$

排气筒 DA111 有组织排放量:

$$E_{\text{颗粒物}} = 100000 \text{m}^3/\text{h} \times 20 \text{mg}/\text{m}^3 \times 7920 \text{h} \times 10^{-9} = 15.84 \text{t/a}。$$

$$E_{\text{二氧化硫}} = 100000 \text{m}^3/\text{h} \times 200 \text{mg}/\text{m}^3 \times 7920 \text{h} \times 10^{-9} = 158.40 \text{t/a}。$$

$$E_{\text{氮氧化物}} = 100000 \text{m}^3/\text{h} \times 300 \text{mg}/\text{m}^3 \times 7920 \text{h} \times 10^{-9} = 237.60 \text{t/a}。$$

2) 无组织排放量:

原料石灰石储存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54t/a。

皮带输送、筛分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1.50t/a。

石灰石输送、上料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12.053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59.573t/a；二氧化硫：158.400t/a；氮氧化物:237.600t/a。

二、核定总量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控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9.573
	二氧化硫	158.400
	氮氧化物	237.600

附件 6 石灰石及高炉煤气成分分析

2025. 10. 20															
日期	样品名称	取样地点	取样时间	报出时间	热值数据 (kcal/m ³)	CO (%)	CH ₄ (%)	H ₂ (%)	C ₂ H ₆ (%)	C ₂ H ₄ (%)	CO ₂ (%)	N ₂ (%)	C ₃ H ₈ (%)	C ₃ H ₆ (%)	分析人
10月20日	高炉煤气	4#高炉	8:15	16:30	893.90	26.91		3.21			21.27	47.46			薛凤
		5#高炉	8:30		870.74	26.81		2.43			23.28	46.66			薛凤
		6#高炉	8:24		842.99	26.09		2.19			21.24	48.58			薛凤
		高炉煤气	8:05		883.54	27.45		2.17			22.43	46.97			薛凤
	转炉煤气	转炉柜转煤	8:54	16:30	1001.57	32.18		1.22			21.98	42.93			薛凤
		双高棒煤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焦炉煤气	140焦化焦煤	9:25		3924.20	9.21	22.07	54.98	0.56	1.69	3.68	6.70			薛凤
					0.00										

丹东石灰石 (20-4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日期	采购量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023年	126803	1.28	53.39	1.16
2024年	39287	1.14	53.70	1.01
25年1月份	3765	2.05	53.01	0.96
25年2月份	2870	2.64	52.98	0.82
25年3月份	18466	1.12	53.27	1.46
25年4月份	18822	1.54	53.11	1.26
25年5月份	4524	1.05	53.84	1.15
25年6月份	2143	1.08	52.20	1.29
25年7月份	5705	0.84	53.63	1.02
25年8月份	14601	1.02	53.82	1.08
25年9月份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25年12月份				
本年累计	70896	1.42	53.23	1.13

丹东石灰石 (40-8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日期	采购量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	-	-	-
25年3月份	-	-	-	-
25年4月份	-	-	-	-
25年5月份	10537	0.98	53.48	1.19
25年6月份	19444	1.16	53.40	1.21
25年7月份	-	-	-	-
25年8月份	-			-
25年9月份	22948	1.65	52.44	1.60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25年12月份				
本年累计	52929	1.26	53.11	1.33

吉林明成石灰石 (20-4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日期	采购量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6365	4.33	52.54	0.57
25年3月份	-	-	-	-
25年4月份	-	-	-	-
25年5月份	-	-	-	-
25年6月份	-	-	-	-
25年7月份	-	-	-	-
25年8月份	8012	1.10	53.64	0.90
25年9月份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14377	2.72	53.09	0.74

吉林明成石灰石 (40-8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日期	采购量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749	5.64	52.30	0.44
25年3月份	11171	5.42	51.87	0.71
25年4月份	19413	5.17	51.50	1.04
25年5月份	11435	4.30	52.27	0.97
25年6月份	-	-	-	-
25年7月份	8710	1.51	53.60	0.82
25年8月份	22722	0.83	54.40	0.60
25年9月份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74199	3.81	52.66	0.76

抚顺新钢石灰石 (40-8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	-	-	-
25年3月份	-	-	-	-
25年4月份	-	-	-	-
25年5月份	-	-	-	-
25年6月份	-	-	-	-
25年7月份	11709	1.48	52.62	1.62
25年8月份	-	-	-	-
25年9月份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11709	1.48	52.62	1.62

本溪石灰石 (20-40mm)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	-	-	-
25年3月份	-	-	-	-
25年4月份	-	-	-	-
25年5月份	-	-	-	-
25年6月份	-	-	-	-
25年7月份	8891	0.67	52.60	2.08
25年8月份	5038	0.87	53.37	1.59
天津华泰				
25年9月份	23437	1.16	52.13	2.05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37367	0.90	52.70	1.91

阿成平山石灰石 (20-40mm)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4153	0.89	54.32	0.69
25年3月份	7248	1.70	53.61	0.73
25年4月份	6105	1.94	53.45	0.74
25年5月份	8171	1.69	53.64	0.79
25年6月份	8953	1.18	53.93	0.72
25年7月份	27329	1.36	53.66	0.76
25年8月份	8168	1.14	53.94	0.71
25年9月份	8834	0.87	53.76	0.78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78962	1.35	53.79	0.74

阿成平山石灰石 (40-80)

日期	采购量	SiO2	CaO	MgO	粉化率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25年1月份	-	-	-	-			
25年2月份	9795	1.00	54.53	0.63			
25年3月份	6984	1.21	53.61	0.79			
25年4月份	23630	1.33	53.83	0.73	84.60	66.00	74.65
25年5月份	25149	1.19	54.15	0.70	80.20	40.90	71.33
25年6月份	18737	1.29	54.14	0.75	74.40	40.40	64.84
25年7月份	17876	1.07	53.94	0.71	78.6	62.00	71.72
25年8月份	13043	0.70	54.25	0.73	75.9	64.00	70.23
25年9月份	9589	1.11	53.84	0.74			60.76
25年10月份							
25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	1.11	54.04	0.72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伊金环函[2025]2号

关于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 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及计算说明》，经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31.6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0.7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4.71 吨/年。

附件：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 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 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配备有 1 条带式球团生产线、1 台 180 平烧结机、1 台 300 平烧结机、6 座石灰竖窑、1 台回转窑、2 座焦炉、3 座高炉、3 台转炉和 3 条热轧生产线，均获得了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拟新建 1 座 200t/d 塔式竖窑。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2999.985 吨/年、氮氧化物 7018.356 吨/年、颗粒物 8558.568 吨/年。2024 年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35.82t/a、氮氧化物 3057.35t/a、颗粒物 6757.12t/a（数据来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4 年污染物减排量：二氧化硫 1264.165t/a、氮氧化物 3961.006t/a、颗粒物 1801.448t/a。

综上所述，建龙西钢现阶段的减排量及进一步的超低排放减排量均可充足覆盖塔式竖窑项目新增总量需求：颗粒物 14.71t/a、二氧化硫 31.68t/a、氮氧化物 10.76t/a。塔式竖窑项目总量可实现厂内平衡。

附件 8 总量平衡方案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伊金环函[2025]2号

关于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 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及计算说明》，经核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31.6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0.7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14.71 吨/年。

附件：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白灰厂 新建 200t/d 塔式复热石灰竖窑总承包工程 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配备有 1 条带式球团生产线、1 台 180 平烧结机、1 台 300 平烧结机、6 座石灰竖窑、1 台回转窑、2 座焦炉、3 座高炉、3 台转炉和 3 条热轧生产线，均获得了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拟新建 1 座 200t/d 塔式竖窑。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2999.985 吨/年、氮氧化物 7018.356 吨/年、颗粒物 8558.568 吨/年。2024 年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35.82t/a、氮氧化物 3057.35t/a、颗粒物 6757.12t/a（数据来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2024 年污染物减排量：二氧化硫 1264.165t/a、氮氧化物 3961.006t/a、颗粒物 1801.448t/a。

综上所述，建龙西钢现阶段的减排量及进一步的超低排放减排量均可充足覆盖塔式竖窑项目新增总量需求：颗粒物 14.71t/a、二氧化硫 31.68t/a、氮氧化物 10.76t/a。塔式竖窑项目总量可实现厂内平衡。